

叶县环境保护局叶县空气质量 微型站系统运维项目 合同书

甲 方： 平顶山市生态环境局叶县分局
乙 方： 郑州乐水科技有限公司
日 期： 2025年 7 月 17 日



甲方（全称）：平顶山市生态环境局叶县分局

乙方（全称）：郑州乐水科技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有关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叶县环境保护局叶县空气质量微型站系统运维项目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第一条 合同内容

1、运营工作内容

为我县打赢蓝天保卫战，加强我县三个省控空气质量自动监测站站点周边管控，对我县环境空气质量微型站系统（城区 30 套微型站和平台）和城区周边区域空气质量自动监测微型站（7 套）进行运行维护。

2、运营工作要求

网格化精准监测系统子站的运维工作主要分为日常运维、质控管理两大类，定期检查网格化精准监测系统各监测仪器、数据传输、条件支持等运行状态，及时处理故障，做好预防性维护工作；同时定期做好监测质控管理，保证数据的可溯源和可靠性。具体内容见下表。

运营项目	运维内容	要求
一、日常运维		
站点环境	环境质量传感器微型站 站点内容：供电、网络	及时检查电、网络等满足要求，保证系统仪器具有良好的运行环境；设计表格及时做好记录。
仪器维护	环境质量传感器微型站	定期完成微型站采样通路清理，更换传感器，确保仪器运行在最佳的工作状态；故障及时修复或使用备机；设计表格及时做好记录。
通讯、数据传输	数据采集与传输、质控 平台软硬件等，监控数据上传情况。	保证仪器数据输出、接收准确，保证电话和通讯线路畅通（不可抗拒因素除外），监测数据捕捉率不小于99%
条件支持	太阳能板、稳压电源、 UPS、机架等	保证支持设备的正常完好。
二、质控管理		
组网驯化校准	定期与国标方法设备进行组网驯化校准，形成每个微型站独有的基因变量。	
自适应校准	根据现场环境状况，利用数据管理平台，对微型站进行数据模型的校正，确保现场设备运行的数据准确可靠。	

3、运维配置要求

(1) 运维机构在叶县设有办事处：有固定场所存放备品、备件和备机，保证空气自动站的正常进行。

(2) 运维方必须提供 2 名以上专职工作人员，从事自动站的运维工作。

(3) 运维方必须提供 1 部车辆专门从事微型站的运维工作，以满足运维时效性要求。

4、运维质量目标

所获取的有效监测数据必须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中规定的污染物浓度数据有效性最低要求。

微型站正常运行率达到 90%及以上。

微型站数据有效率达到 90%及以上。

仪器定期质控抽检准确率达到 90%及以上。

异常情况处理率达到 100%。

5、其他要求：

1. 应及时完成每月巡检工作，中标方应完成甲方的合理要求。

2. 运维单位保证满足甲方对微型站故障的响应时间要求，当自动站每日 6 时~23 时出现故障，应在 1 小时之内响应，2 小时内到达现场解决（通信线路、电力线路故障除外，但应及时与相关部门联系积极解决）。若仪器故障无法排除，运维单位必须在 24 小时内向政府部门报告取得同意后更换相应的备机，保证微型站正常运行。

3. 严禁擅自更改仪器参数设置。否则，甲方有权终止合同。

第二条 合同付款方式

付款进度按如下约定履行：

合同总金额为人民币：748,500.00 元（大写：柒拾肆万捌仟伍佰元整），签订合同后支付至合同总价款的 30 %（即：人民币¥224, 550.00 元，大写：贰拾贰万肆仟伍佰伍拾元整），运行半年后支付合同的总价款的 40%（即：人民币¥299, 400.00 元，大写：贰拾玖万玖仟肆佰元整），项目到期验收合格后支付剩余的合同总价款 30%（即：人民币¥224, 550.00 元，大写：贰拾贰万肆仟伍佰伍拾元整）。

第三条 双方一般权利和义务

1. 甲方的义务

1.1 委托工作的具体范围和内容：保障县周边五乡镇所安装建设的空气质量微型站正常运行和数据传输。；

1.2 甲方应按约定的时间和要求完成下列工作：

(1) 向乙方提供保证履行合同所需的全部资料的时间：合同签订后 15 个工作日内。

(2) 向乙方提供保证履行合同顺利完成的条件：对乙方工作给予支持，提供水、电、场地等必须的基础工作条件，如乙方有需要，还应提供履行合同所必需的有关图纸、数据、资料等。没有甲方事先同意，乙方不得将甲方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内。

(3) 需要与第三方协调的工作：无。

1.3 甲方有义务保守履约合同过程中有关的商业秘密。

2. 乙方的义务

2.1 乙方应按约定的时间和要求完成下列工作：

(1) 保证履行合同的内容和时间：保障县周边五乡镇所安装建设的空气质量微型站正常运行和数据传输。按照合同约定的服务周期。

2.2 乙方有义务保守履约合同过程中有关的商业秘密。

2.3 空气质量微型站出现故障或零部件损坏均有乙方承担，服务合同到期后保证设备完好且不得拆除，经甲乙双方确认不具有维修价值的设备除外。

3. 甲方的权利

3.1 按合同约定，接收项目成果；

3.2 向乙方询问履行合同工作进展情况和相关内容或提出不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建议；

3.3 与乙方协商，建议更换其不称职的工作人员；

3.4 本合同履行期间，由于乙方不履行合同约定的内容，给甲方造成损失或影响工作正常进行的，甲方有权终止本合同，并依法向乙方追索经济赔偿，直至追究法律责任；

3.5 甲方有权利对乙方在合同履行期间的行为进行监督。

4. 乙方的权利

4.1 按合同约定收取报酬；

4.2 对履行合同中应由甲方做出的决定，乙方有权提出建议；

4.3 当甲方提供的资料不足或不明确时，有权要求甲方补足资料或作出明确的答复；

4.4 拒绝甲方提出的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要求，并向甲方作出解释。

第四条 质量保证

乙方保证服务不存在危及人身及财产安全的隐患，不存在违反国家法规、法令、法律以及行业规范所要求的有关安全条款，否则应承担全部法律责任。保证所提供的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均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权、商标权或著作权。一旦出现侵权，索赔或诉讼，乙方应承担全部责任。

第五条 验收

1. 服务期限： 2025年7月21日 至 2026年7月20日。

服务地点： 叶县。

2. 验收时间：本项目服务期结束后一个月内组织验收。

3. 乙方应对提供的服务成果作出全面自查和整理，并列出清单，作为甲方验收和使用的服务条件依据，清单应随提供的服务成果交给甲方。

第六条 项目管理服务

乙方要指定不少于一人全权全程负责本项目服务的落实，包括服务的咨询、执行和后续工作。

项目负责人姓名： 连亚明； 联系电话： 18539969312。

第七条 合同的生效

1. 本合同经甲乙双方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生效。

2. 生效后，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49条、第50条第二款规定的情形外，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

第八条 违约责任

1. 由于空气站监测数据涉及到国家对市政府目标考核，乙方应当严格按照本合同约定履行自身义务，不得随意变更或者解除合同，若乙方违反合同约定或违反其在投标文件中承诺的，除按照前述规定接受相应处罚外，还需按照本合同金额的百分之十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并承担赔偿损失等法律责任。

2. 因乙方原因导致违约、本合同无法履行等情形造成甲方损失的,乙方除承担违约责任外还应支付甲方一切相关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保全费、鉴定费、律师费、交通费。

3. 其它未尽事宜,以《合同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为准,无相关规定的,双方协商解决。

第九条 不可抗力

甲、乙方中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按时或完全履行合同的,应及时通知对方,并在 7 个工作日内提供相应证明,结算服务费用。未履行的部分是否继续履行、如何履行等问题,可由双方初步协商,并向主管部门和政府采购管理部门报告。确定为不可抗力原因造成的损失,免于承担责任。

第十条 争议的解决方式

1. 因服务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应当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对服务进行鉴定。服务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不符合质量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 在解释或者执行本合同的过程中发生争议时,双方应通过协商方式解决。

3. 经协商不能解决的争议,应依法 甲方所在地 有管辖权的法院提起诉讼;

4. 在法院审理和仲裁期间,除有争议部分外,本合同其他部分可以履行的仍应按合同条款继续履行。

第十一条 其他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 49 条规定的,经双方协商,办理政府采购手续后,可签订补充合同,所签订的补充合同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本合同一式 肆 份,甲、乙双方各执 贰 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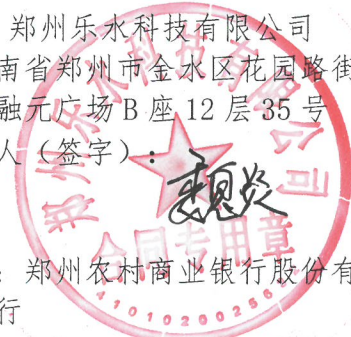
甲 方:平顶山市生态环境局叶县分局
地址:平顶山市叶县九龙路 270 号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乙 方:郑州乐永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河南省郑州市金水区花园路街道花园路北段融元广场 B 座 12 层 35 号

法定代表人(签字):



开户银行:郑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原支行

银行帐号:00000071519740080012

时间: 2025 年 7 月 11 日